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2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

[illegible]

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3日，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根据《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租用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09号珠海永呈运动器材有限公司5号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2737m²，项目主要从事游艇的生产，年产游艇500艘。根据市场需求，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投资约2650万元建设重大变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对原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进行变动，新生产线搬迁至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09号3、4、7、8厂房，原项目停止生产。变动后，项目建筑面积为10695.72m²，主要从事机帆船和小赛艇生产，年产机帆船3条、小赛艇200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11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2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整体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两者汇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模具清洁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喷胶衣/烘干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船舱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拼接打磨/抛光打磨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补胶衣/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船舱拼接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染物颗粒物、VOCs、二甲苯）；模具预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甲苯、二甲苯）；调树脂、积层、灌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项目开料、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411-02）；

（2）项目模具清洁、喷胶衣/烘干、船舱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旋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411-01）；

（3）项目产生的拼接打磨、抛光打磨粉尘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与补胶衣/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分别收集处理后，一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411-03）；

（4）项目船舱拼接打磨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与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旋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收集处理后，一并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411-04）；

（5）项目模具预处理、调树脂、积层、灌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411-05）。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原料废空桶、废有机树脂、含清洁剂废抹布、废漆渣、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喷漆废塑料膜、喷漆/喷胶衣废气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水帘柜沉渣、金属边角料、纤维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21-1031-LY37）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开料、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后（FQ-5-0411-02）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模具清洁、喷胶衣/烘干、船舱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FQ-5-0411-01）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产生的拼接打磨、抛光打磨、补胶衣/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后

(FQ-5-0411-03) 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船舱拼接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

(FQ-5-0411-04) 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模具预处理、调树脂、积层、灌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

(FQ-5-0411-05)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服务单位:

吴明贵

尹之强

李华

陈红岩

田明

李华

黄亚平

莫达明



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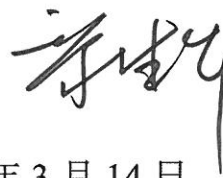
珠海佳航游艇有限公司重大变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 年 3 月 14 日